**电气工程学院关于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寄送体检报告的通知**

拟录取推免生（包括硕士、直博）请于2025年3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或浙江大学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体检表可参照附件1，如不使用该表格，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体检时间距寄送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请于**2025年4月2日前**寄送或提交体检表。体检表第一页右上角请写明拟录取专业名称，直博或硕士。

**所交体检表中应给出是否合格的综合性结论，并加盖医院公章。**

寄送或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 王潇收。

联系电话：0571-87951691

为确保邮件安全，只接收通过EMS 寄送。

**拟录取直博生如复试时未提交专家推荐信**,请同时寄送两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其他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2）。（前期已提交纸质专家推荐信的不用重复邮寄）。

附件1：浙江大学研究生复试体检表

附件2：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